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发〔2014〕18号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保护 古生物化石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国家和各省（区、市）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以下简称重点化石）档案和数据库的规定，初步掌握全国重点化石的数量、种类、收藏状况和分布情况，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化石的保护管理，部决定开展重点化石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登记对象

我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具有化石藏品或展品的各类

博物馆、博物院、陈列馆等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以下简称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个人收藏的重点化石。

## 二、时间安排

登记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或聘请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对本辖区收藏单位收藏的重点化石和其他单位、个人在《条例》实施前收藏的自愿登记的重点化石进行鉴定。鉴定单位向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个人出具“古生物化石鉴定证书”。古生物化石鉴定证书样式由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制定。鉴定费用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

收藏单位汇总相关鉴定结果，持古生物化石鉴定证书到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填报“收藏单位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登记表”（附件1）和“收藏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2）；其他单位和个人持古生物化石鉴定证书到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填报“其他单位和个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登记表”（附件3）。

第二阶段：2015年6月至7月。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汇总有关登记材料，编写登记工作报告。2015年7月底前，将登记工作报告和登记材料（电子文档硬盘）报部，并抄送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

第三阶段：2015年8月至12月。

部对部分省份的重点化石登记工作进行抽查。

### 三、工作要求

(一) 重点化石登记是贯彻落实《条例》和《实施办法》的重要举措，是做好重点化石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规范收藏活动的首要任务。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化石登记工作，认真组织，精心安排，确定专人负责。

(二) 加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利用各种传媒广泛宣传，使收藏化石的收藏单位、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了解此项工作，切实做到全覆盖，不漏登；要按要求、按时限、全面做好重点化石登记工作。

(三)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以本次登记工作为基础，于2015年底前建立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四) 本次登记结束后，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个人通过合法途径收藏的重点化石登记申请，进行登记。

(五) 重点化石的认定，按照《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2〕6号文附件1)执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个人对重点化石的认定和鉴定有异议的，由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另行组织3名以上相关专业的专家作最终确认。

本通知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收藏单位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登记表  
2. 收藏单位基本信息表  
3. 其他单位和个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登记表

联系人及电话：李继江 010—66558303

王丽霞 010—66557412

## 附件 1

## 收藏单位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登记表

统一编号				
中文名称		拉丁文名称		
收藏单位				
产出地点				
产出地层				
模式标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模 <input type="checkbox"/>
化石类型	四足类脊椎动物 <input type="checkbox"/>	鱼形类脊椎动物 <input type="checkbox"/>	无脊椎动物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木化石 <input type="checkbox"/>	脊椎动物蛋化石 <input type="checkbox"/>	脊椎动物足迹化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级别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待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标本来源	自采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收藏时间				
标本状态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标本尺寸 (单位 CM)	(长×宽×厚)			
鉴定人 (单位)				
照片:				

填表说明: ①收藏单位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统一编号为 14 位数字, 从左至右第 1、2 位代表省级行政区编号, 按省(区、市)排列顺序编排, 即北京 01、天津 02…新疆 31; 第 3、4 位代表市级行政区编号; 第 5、6 位代表县级行政区编号; 第 7、8 位代表收藏单位编号; 第 9 至 14 位为化石标本登记顺序号。市级、县级行政区的编号和收藏单位编号由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化石标本登记顺序号由收藏单位填表时自定。②产出地点应尽可能详细, 要求精确到乡(镇), 如不能, 一定要详细到县。③照片要求底部应有标尺或参照物, 大小不超过 300kb。④带“”的为选择项, 请在对应的选项“”内打“√”。⑤标本来源中的移交是指国土资源、外交、公安、工商、海关等管理部门依法追缴、没收的, 移交给收藏单位的化石。

附件 2

收藏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邮箱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收藏化石总量		模式标本数量	
展馆面积 (m <sup>2</sup> )		职工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年观众人数	
年办展平均次数			
收藏单位简介			

### 附件 3

#### 其他单位和个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登记表

统一编号				
中文名称		拉丁文名称		
化石类型	四足类脊椎动物口	鱼形类脊椎动物口	无脊椎动物口	高等植物口
	木化石口	脊椎动物蛋化石口	脊椎动物足迹化石口	其他口
产出地点				
产出地层				
鉴定人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收藏人(单位)				
登记日期				
照片:				

填表说明: ①其他单位及个人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统一编号为 10 位数字, 从左至右第 1、2 位代表收藏者所在地省级行政区编号, 按省(区、市)排列顺序编排, 即北京 01、天津 02…新疆 31; 第 3、4 位代表市级行政区编号, 市级行政区的编号由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后 6 位为登记顺序号。②照片的要求同附件 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4年5月28日印制

---